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103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9日

商 标

AIRUAN

申 请 人 新疆爱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232号红旗路二楼电脑城52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分析；商业调查